

中華大學校園性別事件或違反性平法事件撤回申請書

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疑似性侵害事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疑似性騷擾事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疑似性霸凌事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反性平法第2章及第3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知悉疑似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屬性平法事件				
申請人姓名		生理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申請日期	
服務或就學單位		職稱或系所班級			
聯絡電話	(O): (H): 行動電話:				
案情摘要					
撤回聲明	申請人前於 年 月 日，向 _____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提之申請案，因 _____ _____ 擬予撤回。 申請人簽名： 日期：				
備註	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九項規定，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，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，或經行為人請求，繼續調查處理。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，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。				
此致	中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